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實施要點

102年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(簡稱本系)根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」第十九條及「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」第九條,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 本系研究生應於第1學年結束前,選定指導教授,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,送交系辦公室存查。惟學生另行選擇指導教授,應經教授諮詢委員會同意。
- 3、 碩士班
 1. 碩士生應於在學第4個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五前,提交3,000字為原則之碩士論文大綱。碩士論文大綱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及研究主題之陳述,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提交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 2. 碩士生應於在學第5個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五前,提交8,000字(不含參考書目)為原則之「部分研究成果」報告;於在學第6個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五前,提交15,000字(不含參考書目)為原則之「部分研究成果」報告。「部分研究成果」內容應包括:碩士論文之中英文題目、中文摘要、各章節標題、註腳及參考書目,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提交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 3. 碩士生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定期學術討論會至少10次(如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等,每日抵免定期學術討論會1次,至多抵免6次),以及參加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(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)並發表論文至少1篇,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 4. 碩士生應擔任本系教學助理至少2個課程(不含服務課);依本校規定不得擔任教學助理者,不受此限。
- 4、 博士班
 1. 博士生應於在學第4個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五前,提交5,000字(不含參考書目)為原則之研究論文1篇。研究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並提交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 2. 博士生應於在學第6個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五前,提交8,000字(不含參考書目)為原則之研究論文1篇。研究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並提交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 3. 博士生應於在學第8個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五前,提交8,000字(不含參考書目)為原則之研究論文2篇。研究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並提交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 4. 博士生應於在學第10個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五前,提交8,000字(不含參考書目)為原則之研究論文3篇。研究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並提交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 5. 博士生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定期學術討論會至少10次;如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等,每日抵免定期學術討論會1次,至多抵免6次,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 6. 博士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,應於1年內提交10,000字以上之博士論文大綱。內容應包括:博士論文之中英文題目、中文摘要、各章節標題、註腳及參考書目,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,提交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,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大綱口試。
 7. 博士生自入學後,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定期學術討論會至少15次(如參加本

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等，每日抵免定期學術討論會1次，至多抵免6次)。博士生必須於本系核定之C級以上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1篇或參加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(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)並發表論文至少3篇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8. 博士生應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，擔任本系教學助理至少4個課程(不含服務課)。依本校規定不得擔任教學助理，或有至少2個學期於大專院校開課教學者，不受此限。
- 5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系教授諮詢委員會議決。
- 6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